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ST交昂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4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公章)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6年11月4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夏朱毅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网络实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公告》。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为便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 进行重新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31号),因相关财务事项,公司需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5)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6)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42.8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372.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56.17万元。

(8)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其行业均为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235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主要涉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制造业,审计收费355.8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5.1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121.65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及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军:从业30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1996年3月,加入舜天信诚23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门德宝:舜天信诚项目经理,从业4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22年8月,加入舜天信诚5年。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颖: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19年开始在舜天信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业务项目及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的质量复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忠军	2026年2月9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监管局	执业行为

3、独立性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舜天信诚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定价。

2、具体费用

根据上述审计收费原则,本次拟聘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舜天信诚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认为舜天信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舜天信诚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舜天信诚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7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1: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法院已受理;案件2:复议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廊热力”)为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的申请人;

案件2: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为复议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案件1:本次申请确认协议仲裁效力案件不涉及实体标的金额;案件2:复议案件涉及金额为9,933,523.4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1:本次涉及金廊热力的相关诉讼、仲裁及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特别程序案件均尚未出具生效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案件2:本次佳汇商贸申请复议获得法院裁定支持,但法院裁定尚处复议期内,未正式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金廊热力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案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金廊热力、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2026年9月,金廊热力收到沈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及《答辩通知书》,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基于同一合同纠纷事由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委已受理,庭审日期暂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72)。

近日,金廊热力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仲裁条款无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

2.案件起因

案件起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3.诉讼请求

金廊热力就前述仲裁案件涉及的协议仲裁效力问题,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请求依法确认《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项下仲裁条款无效;本案申请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金廊热力主要申请理由:一是《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对仲裁机构名称约定不明,结合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的冲突,各方未能达成补充协议,仲裁条款应属无效,且案涉争议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相关事项,不适合仲裁一裁终局处理。二是案涉《供热负荷移交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争议由法院诉讼解决,《供热负荷移交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对补充协议的延续,未重新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因此两份补充协议不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不应纳入仲裁审理范围。三是部分仲裁申请人并非相关补充协议签约主体,即使相关补充协议存在仲裁条款,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非签约主体也不受相关仲裁条款约束。

金廊热力现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该案现已等待分派,金廊热力已按期交纳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协议仲裁效力作出裁定。

二、佳汇商贸申请复议案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内02民初26号),判决佳汇商贸向包钢矿业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履行判决协议》,约定佳汇商贸按照《履行判决协议》支付包钢矿业欠款。截至2025年8月29日,佳汇商贸已还清本金176,852,569.60元,2025年11月14日佳汇商贸将《履行判决协议》中约定的正常还款所应支付的利息13,264,068.78元及保全费4,800元偿还完毕。

2025年11月20日,佳汇商贸获悉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14日之前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3,264,068.78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933,523.40元、保全费4,800元,申请执行金额为23,197,592.00元。同时,佳汇商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内02执恢95号),要求佳汇商贸履行债务利息9,933,523.40元(即核减了2025年11月14日支付的金额)及执行费77,067.62元。佳汇商贸向中级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6年1月,中级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02执异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随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法院”)申请复议。2026年4月,中级法院执行局冻结佳汇商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23,197,592.18元,后将佳汇商贸银行账户中10,010,591.02元资金(含执行标的金额9,933,523.40元及执行费用)扣划至中级法院执行局银行账户,将其他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2026年5月,高级法院作出撤销中级法院(2026)内02执异47号异议裁定、指令中级法院对佳汇商贸的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上述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佳汇商贸收到中级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内02执异269号,裁定如下:

1.撤销(2025)内02执恢95号《执行通知书》;

2.裁定终结本院对(2023)内02民初26号判决书的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高级法院申请复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新增尚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3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20.56万元。

四、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金廊热力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特别程序案件法院尚未作出裁定;佳汇商贸与包钢矿业案件,本次中级法院裁定支持了佳汇公司的复议申请,若正式生效,佳汇公司被扣划的9,933,523.40元将可获得返还,从而避免相应损失,但本次中级法院的裁定尚处于复议期,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案件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评估相关诉讼、仲裁及特别程序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全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项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全部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金廊热力《申请书(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6)辽01民特309号;

3.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内02执异269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周三)15: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 一 9:25,9:30 一 11:30和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 –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1、上述议案除议案1.00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议案1.00属于与个别股东利益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26楼,邮编:401122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衔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一 9:25,9:30 一 11:30和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产品名称为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UBI】的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UBI】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07/22	2026/10/21	0.50	5,000	6.3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lympic@olympicp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林育成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佘英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蒋毅先生、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先生(参与人员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lympic@olympicpc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0-8911371

邮箱:jason.liu@olympic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